

证券代码：833387

证券简称：湖北展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对投资者认购安排、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缴款账户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说明。

本次认购对象合计2名，募集资金合计30,059,899.80元。现将具体认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结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1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14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规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27），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须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前，以电话、传真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书面向公司提出计划认购的数量等优先认购要求，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且应在公司后续披露的认购公告指定的认购期限内缴款，逾期视为放弃；若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截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要求，至此在册股东均未履行优先认购权。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结果

根据认购缴款截止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的汇总情况，共有 2 名投资者参与认购公司本次新增股份，该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1	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	8.8235	29,999,900.00	现金
2	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0.68	8.8235	59,999.80	现金
	合计	340.68	-	30,059,899.80	

三、备查文件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二）银行缴款电子回单；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查询记录。

特此公告。

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